

#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

(2006年12月1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为加快我省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就加快我省循环经济的发展作出如下决定：

一、循环经济是指在生产、流通、消费和废物处置等阶段，遵循生态规律和经济规律，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采取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措施，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减少废弃物排放的活动。

二、发展循环经济是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必然要求，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是加快我省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转变增长方式、创新发展模式、促进经济转型的战略选择。各级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公民都应当倡导、鼓励和支持发展循环经济，反对和限制高耗能、重污染、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的行业的发展。

三、发展循环经济应当统筹规划，突出重点，系统推进，分步实施，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形成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发展机制。

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循环经济作为重要职责，加强对循环经济工作的领导和宏观指导，完善政策，加快标准体系建设，加大监管力度，建立发展循环经济的组织管理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循环经济评价和考核制度，综合采取法治、经济、行政等措施，推进循环经济发

五、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发展循环经济的投资支持力度，发挥政府政策性投资对社会投资的引导作用，将发展循环经济的项目列为重点

投资领域，优先立项；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对发展循环经济的项目优先贷款支持；积极开展对循环经济的宣传、教育、科学知识普及等工作；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及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引进、消化和吸收国内外循环经济发展的先进核心技术，鼓励企业、大中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对循环经济共性和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循环经济的技术支撑能力和创新能力。

七、区域经济布局，应当符合当地水资源、环境容量等自然承载力，有利于产业结构调整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城镇应当统筹安排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提高生活垃圾和污水资源化利用率。产业园区应当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进行规划和建设，鼓励企业间进行废物交换、能量和水的逐级利用，共同使用基础设施和其他有关设施。

八、企业应当遵守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等方面法律、法规，在生产经营全过程和技术改造中应当按规定采取有利于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措施；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循环经济统计，建立相关指标评价考核体系，建立能源利用效率评价制度；按照产业政策要求，进行工艺、技术、设备改造，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生产废弃物的循环利用；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能源审计。

九、农业生产者应当利用先进种植、养殖和灌溉技术，促进农业资源的循环利用；积极开展

对农作物秸秆、禽畜粪便、废农用薄膜等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大力开展沼气事业和生物质能源。

十、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积极贯彻落实发展循环经济的政策和措施，为本行业企业提供发展循环经济的信息和技术服务，组织本行业企业开展资源节约和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定本行业发展循环经济的行规、行约和技术规范。

十一、公民应当增强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树立合理消费的理念，在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节俭的消费方式；养成良好习惯，分类投

放生活废弃物；自觉购买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和再生产品，尽可能地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

十二、省人大常委会要加强循环经济立法工作；各级人大常委会应结合实际，制定促进本行政区域循环经济发展的规范性文件；定期听取本级人民政府关于本行政区域内循环经济进展情况的报告；检查有关循环经济方面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一府两院”严肃查处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重大违法案件。

## 关于《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06年11月27日在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李春亭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决定（草案）》的必要性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我国“十一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大力开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近年来，我省经济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经济总量不断扩大，但这种发展在很大程度上是靠资源的高投入、高消耗拉动的。我省是人口大省，人均资源相对较低，人均水资源仅相当于全国平均水平的 $1/5$ ，探明储量的人均矿产资源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 $1/4$ ；能源原材料工业占工业总量的60%左右；万元GDP能耗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13%；废水利用率不足45%，矿产资源的总回收率不足30%；全省二氧化硫年排放量超万吨，在我

省境内的黄河、淮河、海河、长江四大水系中，劣五类水质的河段占 $1/3$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步伐的加快，这种粗放型增长方式将进一步受到资源和环境承载力的制约。循环经济是以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为核心，以“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为原则，以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率为基本特征，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使所有的物质和能源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保护环境的一种经济发展模式。发展循环经济是我省破解资源环境约束的重要举措，是推进我省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的重要手段，也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具体实践。

去年以来，胡锦涛总书记、吴邦国委员长、温家宝总理在视察我省时，明确要求河南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抓住机遇，实